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文件

闽财社指〔2025〕1号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 下达优抚对象补助调标经费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四批）的通知》（财社〔2024〕168号）等文件规定，现下达你市、县（区）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调标经费\_\_\_\_万元（详见附件1）。

一、此次下达的资金用于伤残人员（残疾军人、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人民警察和伤残预备役人员等）、“老红军”（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和红军失散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三属”（烈士、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在乡复员军人、港澳老战士、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参战和参试退役军、建国前入党的老党员等群体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请根据《福建省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闽财社〔2014〕25号）等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二、此次下达的指标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08 抚恤”科目。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按照《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相关要求，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做好预算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此次下达的经费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

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督，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1. 优抚对象补助调标经费分配表

2. 优抚对象补助调标经费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1月22日印发



## 附件1

## 优抚对象补助调标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此次下达资金
福建省	1749	593.64	2342.64
福州市	298	89.35	387.35
鼓楼区	35	1.44	36.44
台江区	9	1.36	10.36
仓山区	21	6.21	27.21
马尾区	8	3.07	11.07
晋安区	13	3.19	16.19
闽侯县	32	11.97	43.97
连江县	35	12.13	47.13
罗源县	14	4.64	18.64
闽清县	15	6.03	21.03
永泰县	16	5.47	21.47
福清市	65	20.31	85.31
长乐市	35	13.53	48.53
莆田市	201	71.92	272.92
城厢区	27	8.72	35.72
涵江区	32	12.73	44.73
荔城区	35	11.98	46.98
秀屿区	33	11.36	44.36
湄洲岛	1	0.52	1.52
湄洲湾北岸开发区	5	1.57	6.57
仙游县	68	25.04	93.04

地区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此次下达资金
三明市	126	45.77	171.77
三元区	13	4.13	17.13
明溪县	5	1.72	6.72
清流县	6	2.31	8.31
宁化县	16	4.88	20.88
大田县	18	5.79	23.79
尤溪县	21	8.99	29.99
沙县区	11	4.15	15.15
将乐县	9	3.42	12.42
泰宁县	6	2.45	8.45
建宁县	7	3.04	10.04
永安市	14	4.89	18.89
泉州市	320	127.16	447.16
鲤城区	14	4.13	18.13
丰泽区	15	4.22	19.22
洛江区	8	3.85	11.85
泉港区	23	9.37	32.37
惠安县	33	13.15	46.15
安溪县	42	16.91	58.91
永春县	25	8.31	33.31
德化县	11	4.48	15.48
台商投资区	9	4.36	13.36
石狮市	13	5.51	18.51
晋江市	51	18.49	69.49
南安市	76	34.38	110.38

地区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此次下达资金
漳州市	293	108.33	401.33
芗城区	27	6.76	33.76
龙文区	8	3.18	11.18
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	1	0.19	1.19
云霄县	22	8.50	30.50
漳浦县	36	14.87	50.87
诏安县	41	16.62	57.62
长泰区	11	3.59	14.59
东山县	9	3.33	12.33
南靖县	19	7.42	26.42
平和县	35	12.27	47.27
华安县	10	3.80	13.80
龙海区	37	14.16	51.16
漳州开发区	1	0.22	1.22
台商投资区	9	3.70	12.70
古雷开发区	14	5.46	19.46
漳州高新区	13	4.26	17.26
南平市	154	46.10	200.10
南平市本级	1	0.00	1.00
延平区	23	6.66	29.66
顺昌县	9	3.15	12.15
浦城县	27	7.58	34.58
光泽县	7	2.34	9.34
松溪县	11	2.57	13.57
政和县	12	3.29	15.29

地区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此次下达资金
邵武市	14	4.24	18.24
武夷山市	9	2.91	11.91
建瓯市	24	8.47	32.47
建阳市	17	4.89	21.89
龙岩市	185	52.47	237.47
新罗区	33	8.91	41.91
长汀县	30	8.74	38.74
永定区	30	7.59	37.59
上杭县	37	9.54	46.54
武平县	24	9.35	33.35
连城县	17	4.43	21.43
漳平市	14	3.91	17.91
宁德市	157	47.99	204.99
蕉城区	21	5.40	26.40
霞浦县	26	10.61	36.61
古田县	21	8.14	29.14
屏南县	7	2.15	9.15
寿宁县	10	2.63	12.63
周宁县	8	2.19	10.19
柘荣县	10	1.54	11.54
福安市	25	8.58	33.58
福鼎市	29	6.75	35.75
平潭综合实验区	15	4.55	19.55



## 优抚对象补助调标经费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342.64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福州市298万元，莆田市201万元，三明市126万元，泉州市320万元，漳州市293万元，南平市154万元，龙岩市185万元，宁德市157万元，平潭综合实验区15万元。
			省级补助	福州市89.35万元，莆田市71.92万元，三明市45.77万元，泉州市127.16万元，漳州市108.33万元，南平市46.1万元，龙岩市52.47万元，宁德市47.99万元，平潭综合实验区4.55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有效保障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体现对该群体的社会尊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投入控制数	≤2342.64万元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人数	福州市≥31839人，莆田市≥22266人，三明市≥14686人，泉州市≥40762人，漳州市≥33188人，南平市≥16002人，龙岩市≥17903人，宁德市≥16223人，平潭综合实验区≥1635人，省级荣康院≥11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